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装建设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斌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保荐代表人姓名：邓艳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斌、程思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 1-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27-28 日、2022 年 4 月 19-20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公司章程》；查阅公司相关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走访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等；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记录等；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全部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明细账；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凭证、合同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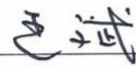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部分项目进度较为缓慢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相关说明：中装建设募投项目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021 年度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业绩情况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相关说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等综合影响，中装建设 2021 年度营业利润为 1.86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45.39%。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承诺履行情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个别股东存在短线交易行为	
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之父亲庄绪访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股票进行证券交易操作，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3 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庄梁先生与庄绪访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根据相关规定，庄绪访先生交易产生的收益 2376 元已上交至公司。同时，公司为此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家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保荐机构获知上述事项后，已督促相关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并核查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查阅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合同、凭证；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查阅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网络搜索相关媒体报道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1、中装建设募投项目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021 年度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 2、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等综合影响，中装建设 2021 年度营业利润为 1.86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45.39%；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之父亲庄绪访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股票进行证券交易操作，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3 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庄梁先生与庄绪访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根据相关规定，庄绪访先生交易产生的收益 2376 元已上交至公司。同时，公司为此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家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保荐机构获知上述事项后，已督促相关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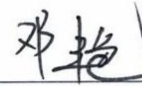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斌



邓艳

